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59114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

(一)自由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 聘任級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3. 聘任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1、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2、聘任級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 3、聘任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證件、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自由車、射擊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附註：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二)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 <https://sshs.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進行資格審查，亦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 6）。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准考證。（如附件 2）
 -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選手）。（如附件 3）
 - 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 3-1）
 - (4)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4）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自由車、射擊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7)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5)

(8)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10) 自備28元掛號郵票費(寄發成績單)。

3. 完成報名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考試時間: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開始。

(二) 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分20%。

(1) 近五年指導選手參加自由車、射擊種類比賽獲國際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主辦項目,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原始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亞洲運動會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2	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15	10	5	3	1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5	20	15	10	5	3	2	1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23	15	10	7	5	3	2	1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	20	15	10	7	5	3	2	1
6	全國相關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 全國性錦標賽	20	15	10	7	5	3	2	1

A.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B.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3)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附件3-1)以累計方式採計,擇最優5次賽事成績(同一賽事採最優成績計算,另指導選手參賽成績至少1次),本項原始成績最高以100分計算。

2. 試教,佔總分40%。

(1) 試教時間:15分鐘。

(2) 自由車:以風阻訓練台-迴轉項目進行操作演示。

(3) 射擊:以手槍、步槍動作項目進行操作演示。

(4) 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參加甄試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3. 口試,佔總分40%。

(1) 口教時間:10分鐘。

(2) 口試範圍: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

力及儀表態度等。

(三)考試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八、甄試錄取方式：

(一)甄試正取及備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若總分未達70分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於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

(一)報到日期：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校方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9)。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第 14 條：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5 條：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第 1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報考運動種類：自由車 射擊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①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選手）。(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②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本人參加）。(如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①新式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3、3-1)。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如附件 6)（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 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p> <p>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p>准考證</p>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 照)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審查核章		准考證 號碼		

<p>試教時間</p> <p>113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四)</p> <p>上午 08:00~08:30 報到</p> <p>上午 08:30~10:30</p> <p>(監試人員簽章)_____</p>	
<p>口試時間</p> <p>113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四)</p> <p>上午 08:00~08:30 報到</p> <p>上午 08:30~10:30</p> <p>(監試人員簽章)_____</p>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指導選手參加)

項目：自由車 射擊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擇最優 5 次賽事成績 (同一賽事採最優成績計算，另指導選手參賽成績至少 1 次)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本人代表參加)

項目： 自由車 射擊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擇最優 5 次賽事成績 (同一賽事採最優成績計算，另指導選手參賽成績至少 1 次)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
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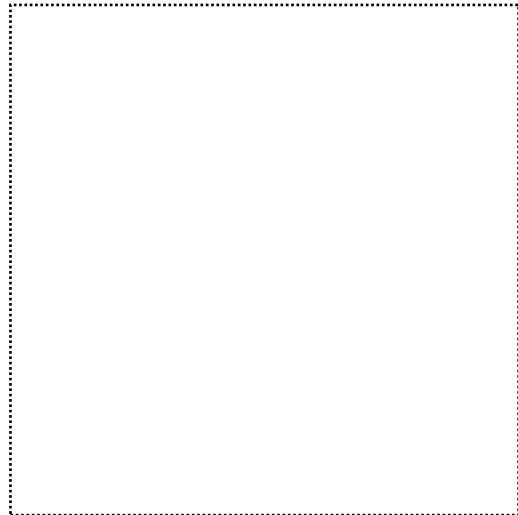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自由車、射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